

東海大學

法規鑑別程序書

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31 日 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撰單位：總務處

頁次：1/5

文件編號：CE25700B-03

版本：Rev.2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參與驗證單位在環境及**能源**管理系統運作中，符合環保/**能源**適用法規要求及落實其他要求事項，特制定此程序，以鑑別及取得參與驗證單位適用之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，且應保持此項資訊之更新，並將其要求傳達予教職員工生。

二、範圍：環境及**能源**相關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之取得，鑑別及查核等適之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總務處：執行環境及**能源**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、鑑別、登錄，並傳達給參與驗證單位。
- (二) 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小組：提供環境及能源法規諮詢服務，研擬本校相關環保規則。
- (三) 參與驗證單位：執行相關環境及能源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收集、鑑別、登錄，教育宣導至所屬人員周知與熟練。

四、內容：

(一) 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之取得來源：

環保及**能源**法規：彙編法規、政府公報、政府機關來函及電腦網站、政府法令說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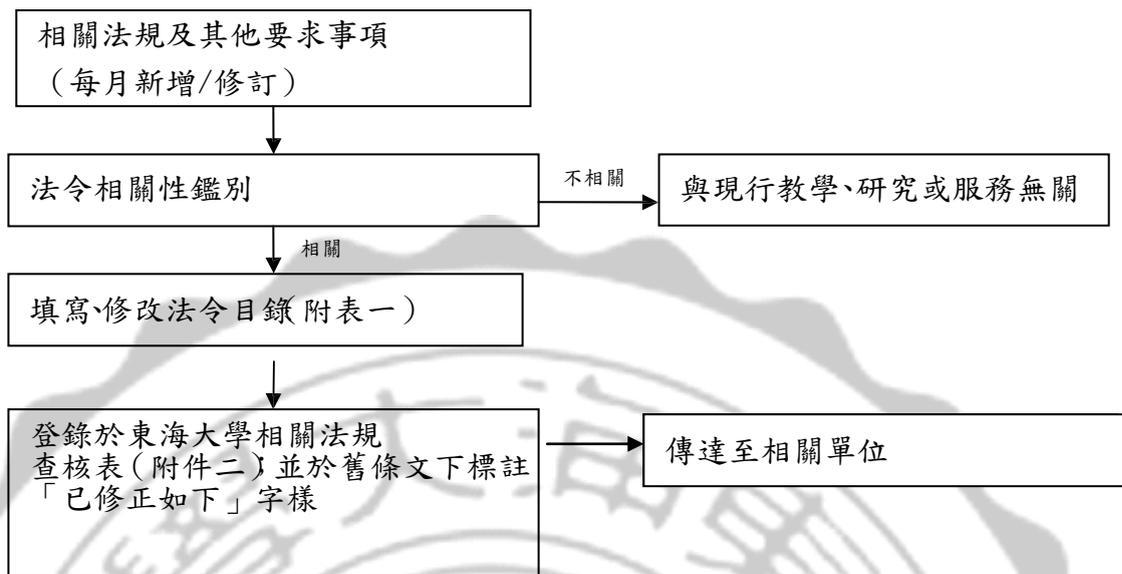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法規相關性鑑別時機：

1. 在先期審查或變更審查時：鑑別出相關法令規章，凡參與驗證單位需要遵守及未來可能受管制之法規，必須填寫於法令查核表(附件二)。
2. 在法規增、修訂時：依據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所取得之資料來源，上網查詢法規之增、修訂，鑑別是否與活動有相關性，如有關修定則填寫於法令目錄表(附表一)，並登錄於相關法規查核表(附件二)，並於舊條文下標註「已修正如下」字樣，且將有關法令規章傳達至相關單位。

(三) 法規登錄及傳達：

相關單位應將適用之法令登錄於法令目錄表(附表一)及相關法規查核表(附件二)中，傳達給教職員工生。

(四) 環境及能源法規鑑別查核作業流程圖：



五、附件：

附表一 法令目錄表(CE25700D-03-01)。

附表二 相關法規查核表(CE25700D-03-02)。

六、參考資料：

不符合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(CE25700B-14)。

相關法規查核表

法規類別：環境能源

鑑別單位：環安組

法規名稱								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	不符合	參考用	實際情形說明	對應措施
第一條								
第二條								
第三條								
第四條								
第五條								
第六條								
第七條								
第八條								
第九條								
第十條								
第十一條								
第十二條								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

編號：CE25700D-03-02